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4041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其发行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时间	发行期限 (年)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展望	上次 评级时间	当前余额(亿元)
112243.SZ	15东旭债	2015-5-19	5(3+2)	C	C	--	2020年6月28日	9.56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跟踪期内，联合资信关注到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如下：

1.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公司因错误披露股权登记日、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的规定，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30号）。

2. 被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5003号）。

形成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东旭光电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因资金紧张出现债券违约、金融债务逾期以及经营债务诉讼，上述相关诉讼金额约为 98 亿元，上述诉讼尚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中兴财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强调事项主要包括：（1）截至 2020 年末，东旭光电预付款项 90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56 亿元，与预付款项相关的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以及预付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2）截至 2020 年末，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79.26 亿元，由于东旭财务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光电在东旭财务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在东旭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能否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3）截至 2020 年末，东旭光电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96.37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86.54 亿元；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211.68 亿元，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金额 134.66 亿元，以上情况表明东旭光电偿还到期债券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3.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出现大额亏损

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3 亿元，亏损额同比增长 12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62 亿元，亏损额同比增长 60.84%。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7 亿元，亏损额同比增长 23.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6 亿元，亏损额同比增长 23.67%。

4. 公司存在已经逾期的大额债务；“15 东旭债”（债券余额 9.56 亿元）于 2020 年发生实质违约，且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仍未能兑付。

考虑到上述因素，联合资信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同时维持“15 东旭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 C。

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东旭债”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